

证券代码：874356

证券简称：中房设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的文化建设；
- （五）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三）网站；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

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六）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公司应充分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方式**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业务规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有)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 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联系方式变更后应依法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三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四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

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五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其他内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